

臺北市公有〇〇零售市(商)場自治會(或協會)

組織章程範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公有〇〇零售市(商)場自治會(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係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凡臺北市公有〇〇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商〕場)攤(鋪)位之使用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〇〇。

第三條 本會受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之監督，執行本市(商)場管理事項，並以配合政令之執行與宣導、反映及處理本市(商)場之業者意見，服務會員，增進本市(商)場繁榮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維護本市(商)場之公共安全。
- 二、維持本市(商)場之公共秩序。
- 三、管理本市(商)場之環境衛生。
- 四、維護本市(商)場之公共設施。
- 五、舉發及處理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

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本市(商)場攤(鋪)位使用人。

六、舉發本市(商)場及周圍之違規攤販。

七、其他臺北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為與市場處訂有契約或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鋪)位使用費之使用人。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死亡。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依本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本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本會會員欠繳使用費及本會管理費達二個月，經催繳仍不履行者，得提報市場處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並經代表會之決議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代表及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代表會為執行機構。

第九條 本會代表由會員選舉產生，地下樓代表○人，一樓代表○人，二樓代表○人，共○人(如以營業類別選出代表員額，則以「獸肉類代表○人，青果類代表○人，漁產類代表○人，共○人」表示)¹。

第十條 本會代表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議決管理費及各項費用分攤及收取方式、使用金額，並審核每月收支報表。
- 三、議決攤(鋪)位營業種類及各營業種類之數量。
- 四、本會工作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 五、工作人員之聘免職。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代表任期四年，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如代表因故出缺但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於經代表會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或會員大會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依原選任方式於會員大

¹ 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最多以十七人為限；市場攤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

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四年，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會長直接選任：會長由會員選任產生。

會長間接選任：會長由代表選任產生。

_____ (其他會長選任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出缺，由副會長代理職務。

第十四條 本會代表得互推人選(或由會長選任)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

第十五條 本會代表有建議提案、發言、表決之權，並受會長委派工作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總務、財務、監察及各代表均為無給職。惟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得支付車馬費或出席費。

第十七條 本會代表如連續〇次無故不出席會議，代表會應提案送會員大會決議予以罷免或停職。

第十八條 本會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本自治會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

免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之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臨時大會經代表會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由會長召開之。

定期大會開會時，本會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及市場處，並於市(商)場公告之；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市場處，並於市(商)場公告之。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本會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重大財產項目之借貸、支用或其他處分。
- 三、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各會員與公告外，並送市場處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長每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商討會務之運作事宜及審核收支報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及市場處。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及審核後之收支報表影本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本會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由市場處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者，由市場處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議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會議名稱。

二、會議時間、地點。

三、主席、紀錄。

四、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

五、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

第二十五條 監察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得提請會長召開臨時代表會，於會中提出缺失及改進方法。

第四章 經費與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按月繳交管理費，分攤水電費等各項費用，做為本會行政業務及修繕經費，並列帳管理。

第二十七條 如有重大修繕或臨時重大支出，本會管理費無法負擔時，經代表會決議，會員有分攤費用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應詳細列帳，以本會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按月製表、專款專用，提代表會審查通過並經會長、監察、財務核章後公告。

本會會員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自付費用影印規約、自治會帳戶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管理費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代表會會議紀錄及攤商大會會議紀錄，本會不得拒絕。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得向臺北市市場處通報。

另有關本市(商)場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亦比照前項情

形辦理，惟應與本會各項收支分冊列帳，並詳列細目，以利本會財務管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代表會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得聘用相關人員，如幹事、會計或工作人員等若干員，聘用方式由本會代表會決定。如工作上不能配合本會之運作，經代表會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得解聘之。

第三十條 （特別規定事項：依本會特殊個案需要，得自行斟酌訂之。）（無則免。）

第三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市場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自治組織核定申請書範本

- 一、本會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謹檢附相關文件，請准予核定。
- 二、所送相關文件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依法究辦。

此 致

臺北市市場處

申 請 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自治會(或協會)

會 長： ○ ○ ○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自治組織申請核定檢查表

範本

項目	申請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				檢查欄 (本欄由臺北市市場處填寫)	
申請 人資 料	自組 織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會長		身分證字 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傳真			
檢附 文件	1. 核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出席會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代表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會員 大會 召開 情形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比例 出席人數 (人)，出席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不 符
	會員大會同意人數及同意比例 同意人數 (人)，同意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不 符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自治組織變更核定申請書

範本

一、本會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改選或補選代表、副會長及會長，

變更組織章程，

謹檢附相關文件，請准予核定。

二、所送相關文件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依法究辦。

此 致

臺北市市場處

申 請 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自治會(或協會)

會 長： ○ ○ ○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申請變更核定檢查表

範本

項目	申請資料文件內容記載欄				檢查欄 (本欄由臺北市市場處填寫)	
申請人資料	自治組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會長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傳真			
檢附文件	1. 變更核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出席會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變更後組織章程(僅改選或補選代表,未變更組織章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改選或補選後代表名冊(僅變更組織章程,未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會員大會召開情形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比例 出席人數(人), 出席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不符
	會員大會同意人數及同意比例(僅改選代表,未修正組織章程者免填寫) 同意人數(人), 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不符

臺北市公有〇〇零售市場自治會(或協會)第〇〇屆代表名冊範本

任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職 稱	攤(鋪) 位 編 號	營業種類	姓 名	出 生 日	住 址	電 話		
						攤位	宅	行動電話
會 長								
副 會 長								
總 務								
財 務								
監 察								
代 表								